

国道 312 线乌鲁木齐-昌吉段公路拓宽 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2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乌鲁木齐主持召开国道 312 线乌鲁木齐-昌吉段公路拓宽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施工单位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市政设施养护处、监理单位新疆公路工程咨询公司、新疆公路工程监理中心、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的代表和邀请的相关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验收组充分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路线自北向南，起点位于小地窝堡立交（桩号 K0+000），终点位于昌吉市屯河路（桩号 K14+360），线路全长 14.36km。公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路基宽 36.5m，车速 100km/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 年 5 月，交通部环境保护中心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09 年 5 月，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国道 312 线乌鲁木齐-昌吉段公路拓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自函[2009]200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本工程于 200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10 月建成通车。2019 年 4 月，新疆环境监测总站完成国道 312 线乌鲁木齐-昌吉段公路拓宽

改造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4.6 亿元，实际环保投资 429.0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95%。

二、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验收调查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监测结果

（一）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未设取、弃土场；施工驻地等均租用当地民房，现已恢复原有用途；项目建设采用半幅施工半幅通车，不设施工便道；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迹地平整、清理和恢复。

（二）声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表明，沿线各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 4a 类或 2 类区标准要求。

（三）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了施工作业中产生的扬尘污染。

运营期取消收费站和养护道班的建设，不存在因锅炉产生的废气污染现象。

（四）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营地均为租用民房；运营期不设收费站和养护道班，对公路沿线水环境无影响。

（五）固体废物

工程建设全线未设弃（渣）土场，产生的弃土弃方用于工程

自身土石方平衡，挖方作填料方，用于工程自身土石方平衡。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四、环境风险防范

已编制《国道 312 线乌鲁木齐-昌吉段公路拓宽改造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公众意见调查

对 50 位公众（其中 23 位为司乘人员）进行了调查，其中 35 位对本公路建设中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15 位表示基本满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声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公路运营管理部门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验收组组长：杨金平

验收组成员：

张同明

李国忠

高

富艳

高德军

孙永年

杨金平 张同明

张同明

买尔旦·古尔

2020 年 4 月 20 日

张同明

王力

张同明

李国忠

孙永年

杨金平

国道312线乌鲁木齐-昌吉段公路拓宽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名单

2020年4月20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杨金智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工	杨金智
专家	黄典典	特邀专家	高工	黄典典
	吕瑞喜	特邀专家	高工	吕瑞喜
运营单位	阿布都西库·依玛木	昌吉州公路管理局	高工	阿布都西库
建设单位	热娜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综合计划处	高工	热娜
	常拥军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办	高工	常拥军
	官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办	高工	官艳
	买尔旦·卡的尔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买尔旦·卡的尔
	赵辉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三处 纪检监察室	高工	赵辉
	亚克亚·吉力力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三处	工程师	亚克亚·吉力力
项目指挥部	朱剑	国道312线乌鲁木齐-昌吉段公路拓宽 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高工	朱剑
环评单位	韩彦来	交通部环境保护中心	高工	韩彦来
设计单位	王海平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高工	王海平
监理单位	刘庆华	新疆公路工程咨询公司	高工	刘庆华
	张发成	新疆北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张发成
	张国鹏	新疆公路工程监理中心	高工	张国鹏
施工单位	杨金慢	新疆城建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杨金慢
	高德军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高德军
	屈俊霞	乌鲁木齐市市政养护设施处	高工	屈俊霞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何葵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何葵